

灾情统计报送应知应会手册

(口袋书)

云南省应急管理厅救灾和物资保障处

2023年6月

材料目录

- 一、我省常见灾害种类有哪些？
- 二、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如何区分？
- 三、如何区分洪涝与风雹？
- 四、灾种暂时不确定怎么办？
- 五、灾害发生时间如何填？
- 六、灾害结束时间如何确定？
- 七、重大灾害报灾时限要特别注意！
- 八、什么是受灾人口？
- 九、统计受灾人口要注意！
- 十、什么是因灾死亡人口？
- 十一、因灾伤病人口认定。
- 十二、如何确定紧急转移安置人口？
- 十三、何为安置？

十四、何为救助？

十五、转移安置人口统计应注意！

十六、如何确定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？

十七、何为紧急避险转移人口？

十八、统计人口指标应注意！

十九、何为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？

二十、何为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？

二十一、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如何确定？

二十二、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与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的关系？

二十三、旱灾受灾人口统计应注意！

二十四、农作物受灾、成灾、绝收面积如何确定？

二十五、农作物统计应注意！

二十六、何为倒塌房屋？

二十七、何为严重损坏房屋？

二十八、何为一般损坏房屋？

二十九、统计受损房屋时要特别注意！

三十、房屋受损损失如何评估？

三十一、房屋折旧率估算表。（供参考）

三十二、农作物各生长阶段损失如何评估？（供参考）

三十三、畜牧业受灾损失如何评估？

三十四、市、县两级报灾要注意的问题！

三十五、灾情报告编写要点！

三十六、“灾害和救助工作概述”与“灾情报告”有何不同？

一、我省常见灾害种类有哪些？

干旱、洪涝（含江河洪水、山区洪水、冰凌洪水、融雪洪水、城镇内涝）、风雹（含大风、冰雹、龙卷风、雷击）、低温冷冻、雪灾、地震、地质（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、地面沉降）、森林火灾、台风、生物灾害。

二、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如何区分？

主要看水。

山体崩塌：大石块为主、几乎没水。

滑坡：土块混杂石块为主、水少。

泥石流：水多、混杂土块石块。

三、如何区分洪涝与风雹？

（一）风雹不是单一灾种，是个大杂烩。（包含冰雹、大风、雷击、龙卷风等）。

（二）风雹的破坏体现为短平快：来得快、去得快、短时破坏力大。

（三）区分看“凶器”：洪涝的破坏主要是水；风雹的破坏除水外，还包括风、雷、雹、沙尘等。

四、灾种暂时不确定怎么办？

可先报成其他灾种或暂时认定的灾种，待最终认定后再勘误灾种。避免迟报。

五、灾害发生时间如何填？

地震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瞬时性自然灾害应当精确到时、分。其它灾害准确到天、时即可。

六、灾害结束如何确定？

灾情稳定后，损失不再继续扩大或者受灾区域内人员不再受到灾害的直接影响，此时间点即为灾害的结束时间。

七、重大灾害报灾时限要特别注意！

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或房屋大量倒塌、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

然灾害，县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即时上报省应急厅和国家应急部。

八、什么是受灾人口？

（一）灾害直接造成的伤亡人口。

（二）灾害造成房屋倒损或其他家庭财产损失、农作物受损或绝收、花木苗圃及蔬菜大棚受损、水产养殖受损的人口。

（三）其他由于灾害直接原因造成生产、生活受到损害从而遭受损失的人口。

以上三项合计人口为总受灾人口。

九、统计受灾人口要注意！

（一）含非常住人口。

（二）不能把受灾区域人口简单等同于受灾人口，必须是受到灾害直接影响的人口。

十、什么是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口？

指以自然灾害为**直接原因**导致死亡（失

踪）的人员数量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（失踪）的工作人员，应一并统计在内。

操作原则：假设没有发生自然灾害，死亡人员是否仍然有死亡的可能？如果是，则考虑不能统计为死亡人口。比如：

1、暴雨导致河水暴涨，行人强行过桥被冲走溺亡。（√）

2、暴雨导致河水暴涨，无人照看在岸边树上玩耍的小孩落水溺亡。（√）

3、暴雨中驾驶车辆未减速行驶，轮胎打滑撞上树木死亡。（×）

4、灾害发生期间内，灾害直接造成立即死亡的人员。（√）

5、灾害未能造成立即死亡，但在送往医院途中、或送往医院后短期内抢救无效而死亡的人员。（√）

6、如果灾害已经停止、灾情已经稳定，虽然是在灾害发生期间内严重受伤，但是由于伤势过重，长期治疗无效而死亡的人员。（×）

十一、因灾伤病人口认定。

（一）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引发疾病的人员数量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（二）因灾伤病人口所指的伤病程度应该是比较严重，给个人生活和家庭经济带来较大影响的，一般轻微的受伤或疾病不包括在内。

（三）伤病较重的具体表现形式大致有两种：

1、伤病后需要住院治疗。

2、伤病后并不需要住院治疗，但需要多次门诊治疗后才可以康复。

十二、如何确定紧急转移安置人口？

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不能在现有住房中

居住，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。

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、需要安置、需生活救助，几个条件同时满足。

十三、何为安置？

简单理解：按照一定的标准，保障有临时安全住所（含床被）。

十四、何为救助？

简单理解：按照一定的标准，保障有饭吃、有干净水喝、有衣穿、生病能得到医治。

十五、转移安置人口统计应注意！

转移期间领取了矿泉水、方便面、面包等物资，不能简单粗暴认定为得到了救助，笼统划转为安置人口！但该类人可视情统计为“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”。

十六、如何确定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？

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、不需要转移安

置，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，不能维持正常生活，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。比如：

（一）因灾造成口粮、衣被和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毁坏、灭失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。

（二）因灾造成交通中断导致人员滞留或被困，无法购买或加工口粮、饮用水、衣被等，造成生活必需用品短缺。

（三）因灾造成在收作物严重受损，导致收入锐减，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。

（四）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牲畜、家禽等因灾死亡，导致收入锐减使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。

（五）因灾导致伤病需进行紧急救治。

（六）因灾造成用水困难（人均用水量连续3天低于35公斤），需政府进行救助（旱灾除外）。这里要注意，因旱灾饮水困

难人均用水量要连续 15 天低于 35 公斤。

十七、何为紧急避险转移人口？

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（如台风等），暂时转移到安全地区，不需要由政府进行安置或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。

十八、统计人口指标应注意！

（一）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一定同时也需要生活救助。

（二）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一定没有安置。

（三）在同一时刻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、紧急避险转移人口不存在交集。切勿交叉重复统计。

十九、何为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口？

因灾导致无房可住、无生活来源，且无自救能力。

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。

二十、何为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？

指因旱灾造成饮用水、口粮、衣被等临时生活困难，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（含非常住人口）。

注意：不含冬春期间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。

二十一、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如何确定？

（一）日常饮水水源中断，且无其他替代水源，需通过政府集中送水或出资新增水源。

（二）日常饮水水源中断，有替代水源，但因取水距离远、取水成本增加，现有能力无法承担，需政府救助。

（三）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，但因旱造成供水受限，人均用水量连续 15 天低于 35 公斤，需政府予以救助。

二十二、因旱灾需生活救助人口与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的关系？



二十三、旱灾受灾人口统计应注意！

因气候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常年饮水困难的人口不统计在内。

二十四、农作物受灾、成灾、绝收面积如何确定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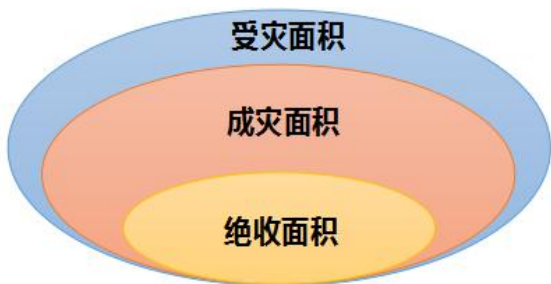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受灾面积：指因灾减产 1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，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，只计算一次受灾面积。

（二）成灾面积：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，

因灾减产 3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。

（三）绝收面积：指农作物受灾面积中，因灾减产 8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。

以上三者关系：



二十五、农作物统计应注意！

（一）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在生长过程中多次受灾，则在年报中应将重复受灾情况予以核减，只计算其中受灾最重的一次。

（二）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，则在年报中应累计统计。

（三）在农作物初始生长期内遭受严重灾害后，对于抢种、补种成活后的面积只计入受灾面积，对于抢种、补种但没有成活的面积则计入绝收面积。前期播种的受灾情况则计入农业直接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渔业、林业不统计为农作物，应分别统计为水产养殖、林地受灾面积。其损失应统计为渔业、林业损失。

二十六、何为倒塌房屋？

房屋整体结构塌落，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，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。简单理解为：修不好的。

二十七、何为严重损坏房屋？

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，需采取排险措施、大修或局部拆除、无维修价值的房屋。简单理解为：能修但不如盖新的。

二十八、何为一般损坏房屋？

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，部分明显裂缝；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；需一般修理，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。简单理解为：**修修就能接着住的。**

二十九、统计受损房屋时要特别注意！

（一）门窗损坏、屋顶掉瓦、墙皮瓷砖脱落等非承重构件轻微受损的不统计！

（二）独立的厨房、牲畜棚等辅助用房、活动房、工棚、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不统计！

（三）间数按照自然间独立统计，切勿将一户倒房的所有自然间均统计为倒塌间数。应按实际情况统计。

举例：一户人家，倒2间、严损2间、一般损1间。

正确的统计方式：倒塌房屋1户、倒塌2间、严损2间、一般损1间。（√）

错误的两种统计方式：（1）倒塌房屋 1 户 5 间。（×）（2）倒塌 1 户 2 间，严损 1 户 2 间，一般损 1 户 1 间。（×）

（四）倒损的城镇住房、厂房、校舍等，可以统计入倒损房屋间数指标，但不能统计入倒损农房指标和倒损房屋户数指标。

举例：某县因地震 1 所小学受灾，校舍倒塌 10 间、严损 20 间、一般损 5 间。则应统计为倒塌房屋 10 间、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、一般损坏房屋 5 间，倒塌房屋户数不统计。

（五）针对农村住房有的单间面积特别小，而有的单间面积特别大的特殊情况。可按 30 m² 每间折算。

三十、房屋受损损失如何评估？

（一）倒塌房屋价值损失（元）= 重置房屋所需费用（元）×（1-折旧率）

（二）损坏房屋价值损失（元）= 重置房

屋所需费用（元）×（1-折旧率）×损毁率

（三）重置房屋所需费用按照近三年来市场房屋建筑价平均值来计算。

（四）房屋折旧要根据房屋的结构类型、正常使用寿命和实际使用年限来确定折旧率。

三十一、房屋折旧率估算表(供参考)。

房屋类型	按使用年限估算折旧率		
	1至10年	10至30年	30年以上
木房	20%	50%	70%
竹楼	40%	80%	100%
砖木结构	20%	40%	60%
砖混结构	20%	40%	50%
框架结构	10%	30%	50%
牧区帐篷	80%	100%	
窖洞	50%	80%	100%

三十二、农作物各生长阶段损失如何评估？（供参考）

生长期	占总收成比例	各阶段农作物经济价值折算
幼苗期		单位数量（箱、平方米、株）×幼苗单位价格
分蘖期	30%	3年内年平均产量×粮食单价×30%
发育期	60%	3年内年平均产量×粮食单价×60%
成熟期	100%	3年内年平均产量×粮食单价×100%

三十三、畜牧业受灾损失如何评估？

畜牧业直接经济损失价值 = 死亡牲畜数量 × 当地牲畜市价 + 牲畜业设施损失 - 残值。

三十四、市、县两级报灾要注意的问题！

（一）与各级应急指挥中心的协作。各有侧重。

1、指挥中心侧重对重大突发事件、险情的应急处置、调度。关注点上的情况。

2、灾情报送关注的是对灾害全貌的统计，事关应急响应和预案的启动，是获取面上信息的主要手段。

（二）不及时。

1、大灾发生后，往往存在关键指标更新不及时、灾情滞后舆情、地方滞后中央等问题。

2、平时认真学习业务知识。要避免因

为不了解业务、交接不到位、对统计制度不熟悉、未能积极主动掌握信息、未定性时不善于运用“其他”灾种报灾等问题导致迟报。

3、可按以下优先顺序统报灾情：（1）应关注与人员相关的指标（死亡失踪人口、因灾伤病人口、紧急转移安置人口、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、紧急避险转移人口等）。（2）应关注房屋倒损情况（倒塌房屋、严重损坏房屋、一般损坏房屋）。（3）逐步核定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不规范。

1、过程组织混乱：

（1）“滚雪球”式报灾，多个过程累积造成无法切分。

（2）“二传手”式报灾：一个灾害过程分成几个来报。

2、报告编制质量差：

- （1）不上传报告。
- （2）不主动更新报告。
- （3）系统指标数据与报告内容不一致。
- （4）报告缺乏有用信息，照抄下级报告，简单罗列灾情指标。

3、逻辑链缺失：

（1）农作物受灾面积、农业损失等指标大，但主要受灾作物类型、受灾程度等缺失。

（2）死亡失踪人员台账信息暂未填报，但未在灾情报告中陈述。

（3）工矿企业、基础设施损失很大，但灾情报告中没有相关情况陈述。

（4）灾情损失与气象背景不符，且未在报告中说明原因。比如气象背景为短时降冰雹并伴随大风、降雨天气，但是有大量房

屋损坏，此时应在灾情报告中详细说明大量房屋损坏的原因和类型（比如：当地房屋屋顶多为青瓦结构，瓦片被冰雹砸穿并被大风吹落，整块屋顶需重新搭建）。

（四）不准确。

1、灾情指标填报低级错误表现：

（1）灾种认定错误：比如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认定不准确；如市级不确定龙卷风应填何灾种，灾种填错为“其他”，市级也按“其他”报上来。

（2）统计单位错误：亩和公顷相混淆；将万元当作元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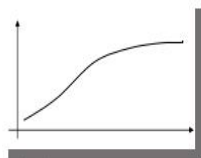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灾种与灾情指标矛盾：洪涝出现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；雪灾出现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。

（4）死亡失踪台账填报错误：如风雹灾害导致的雷击死亡，但台账中填报的灾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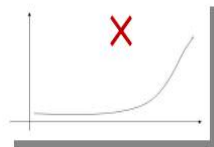
为干旱；台账中死亡原因写成了其他，但灾情报告中死亡原因注明为溺水死亡；风雹灾害导致的雷击死亡，台账中填报的灾种为干旱等。

2、数据大幅增减：由于统计口径偏差、灾情评估不准导致灾情指标大幅波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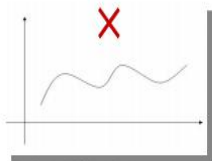
灾情上报数据趋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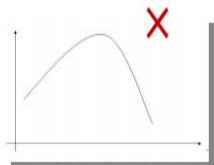
自然递增



冲浪式：前期不温不火、后期数据猛增



过山车式：数据忽大忽小



崩极式：数据初报大、续报急速下降

在灾情统计上报中，各级要认真严格审核把关，很多简单的错误都是由于审核把关不严导致的。

三十五、灾情报告编写要点！

（一）灾害背景简述。

洪涝：降雨过程信息、雨量、江河汛情、水库堤坝汛期等。

台风：风雨情况。

风雹：雨量、雹量雹径、风速等。

地质灾害：土石方量。

（二）灾害造成主要损失情况编写。

1、假如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大面积受灾。

……玉米、洋芋等粮食作物大面积受淹，部分地区伴有玉米大面积倒伏；烟叶、药材等经济作物长时间浸泡，出现烂根和病

虫害，绝收程度较重；苹果、西瓜、葡萄等经济林果大面积落果；局地蔬菜大棚损毁情况突出。如有条件，还可罗列大致受灾面积，例如玉米受灾××公顷，绝收××公顷，损失××万元；苹果受灾××公顷，绝收××公顷，损失××万元；大棚倒塌××座，受损××座，损失××万元。

2、假如山洪引发的泥石流造成工矿企业损失、基础设施受损。

……乡镇企业受淹××个，厂房、库房受淹面积××平米，其中××开发区企业商品、零件过水程度突出，经济损失约××万元。省道损毁××公里、乡道损毁××公里、堤坝损毁××公里，水利灌溉工程损毁××个；基站退服××座、电力设施受损××个。上述数据在初报难以快速统计时，也应对大

致情况进行说明，例如：……造成××镇水泥制造企业、服装加工企业厂房掩埋，省道××段边坡损毁严重。

（三）救灾工作情况简述。

- 1、是否启动响应、各级启动响应情况。
- 2、是否派出工作组、几个工作组。
- 3、领导批示、指示情况。
- 4、资金、物资拨付情况。

三十六、“灾害和救助工作概述”与“灾情报告”有何不同？

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中填报灾情时，“灾害和救助工作概述”一栏为必填项，且字数要求为500字以内（含标点符号，超过字数后，系统填不进去）。该项实际上就是“灾情报告”的高度凝练概括。主要包含以下要素：

一是灾情概况。简述灾害背景（气象等成灾因素），对目前掌握的灾情进行概述（比如玉米、小麦、××、××等农作物受灾共××公顷，直接灾害损失××万元）。

二是救助工作。包括启动响应、派出的工作组、投入资金物资等情况简述。